

证券代码：300585

证券简称：奥联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3号披露了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,000万元资金通过“招拍挂”方式购买位于南京市高淳区范围内面积约11.73万平方米工业用地的使用权（最终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），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的生产制造基地。

根据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要求，公司欲竞价购买上述地块，需先成立新公司作为运营主体，公司已在高淳成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智能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联智能”），内容见公司在2017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45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公司根据后续的发展战略规划，结合高淳经济开发区鼓励和吸引外来投资者投资兴业的相关政策，与高淳开发区达成一致协商，主要内容为：

甲方：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

乙方：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出让土地的价格及交付

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16 万元/亩（契税由乙方负责）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土地出让金 844.8 万元，开工建设前支付土地出让金 1408 万元，余款在办理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前付清。

（二）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

乙方承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6.5 亿元，即投资强度不低于 350 万元/亩，亩均产值不低于 400 万元或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。承诺新办企业建筑面积不低于 141000 平方米，即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.2。厂区规划布局服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，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及省、市的有关产业政策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达到法定标准；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土地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给任何第三方。

乙方项目分期投资建设，其中首期项目须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不低于 70500 平方米（按容积率要求）建筑物，不能按期开工建设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收回该宗土地。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延期的除外。

乙方项目须自首期项目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，并达产。如不能按容积率要求投资建设并达产，甲方有权提请职能部门无条件收回闲置土地。

（三）土地使用权证的获得

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协助乙方投资企业与国土部门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乙方投资企业自全部主体厂房竣工后六个月内取得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。

（四）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与公司下发通知函：公司可以进行首期项目开工建设。同时，关于此块土地高淳开发区已于 2017 年底完成地籍调查和稳评工作，正在办理土地权证的省市报批工作，预计在 2018 年 10 月底办理到位。

三、其他

1、上述土地的使用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，因此该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2、关于后续土地竞拍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协议书及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5日